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管理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9号)精神,结合我省矿业权管理工作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矿业权出让登记权限

(一)矿业权依据矿种划分出让登记权限,实行同一矿种矿业权出让登记同级管理。除自然资源部出让登记的14种战略性矿产矿业权外,省自然资源厅负责煤炭等26种矿产矿业权出让登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砂岩等12种矿产出让登记;《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附件《矿产资源分类细目》中的其余矿种由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出让登记(详见附件1)。

(二)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将本级出让登记权限下放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跨行政区域的矿业权登记权限由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

勘查开采多个矿种的,按主矿种确定矿业权出让登记管理权

限。变更主矿种、增列后主矿种发生变化的,按照变更或增列后的主矿种的权限进行管理。已设矿业权需办理变更、延续、保留等有关登记事项的,根据上述出让登记权限办理。

二、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出让管理

(三)基于矿山安全生产和矿业权设置合理性等要求,需要利用原生产系统进一步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附件2载明矿种除外),已设采矿权深部或上部、周边、零星分散资源,以及属同一主体相邻矿业权之间距离300米左右的夹缝区域,可以协议方式出让探矿权或采矿权。

(四)矿业权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矿业权出让前期准备工作,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在县级人民政府指导下,会同发展改革、生态环境、应急、交通运输、水利、林草、农业农村等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实地踏勘、共同选址,综合考虑国家产业政策、矿产资源规划、资源赋存情况、生态环境保护、矿山安全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拟设矿业权出让范围,并做好出让矿业权与用地用林用草等审批事项的衔接。

(五)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加强矿产资源规划管控和矿山整合力度,原则上不再新设置储量规模和生产规模为小型的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业权。出让公告及合同中明确保障重点交通、水利、扶贫搬迁工程建设的矿业权除外。

三、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登记

(六)采矿权人在矿区范围深部、上部开展勘查工作,采矿许

可证须在有效期内,编制勘查实施方案经评审后实施,无须办理探矿权新立登记。凭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等相关资料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采矿权协议出让。

(七)探矿权新立、延续、变更勘查矿种,以及探矿权合并、分立、变更勘查范围,需编制勘查实施方案,并提交相应权限的登记管理机关审查。

(八)探矿权人对勘查区域内的矿产资源(附件2载明矿种除外)开展综合勘查、综合评价的,无须办理勘查矿种变更(增列)登记,重新编制审查勘查实施方案后,按照实际发现矿产的地质储量(油气)/资源量(非油气)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并报相应权限的登记管理机关评审备案。

对勘查区域内发现的非勘查许可证证载的其他矿产资源(附件2载明矿种除外),具备转采矿权条件的,按照相关规定向具有登记权限的管理机关提出采矿权新立或变更登记申请。同一勘查区域内,水气类探矿权人不得进行非水气类资源勘查。

(九)首次申请探矿权保留,应当提交经储量评审机构评审认定探矿权范围内已探明可供开采矿体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办理探矿权保留时,登记机关应在勘查许可证上备注探矿权保留事项。

(十)已办理保留的探矿权,因政策变化导致勘查工作程度要求提高等非矿业权人自身原因不能转采矿权,需继续开展勘查工作的,可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探矿权延续登记,延续时应当扣减勘

查许可证载面积的 20%。

四、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开采登记

(十一)地热、矿泉水勘查程度达到普查(含)以上,储量规模为大型的砂石土类矿种(见附件 2)勘查程度达到详查(含)以上可直接设置采矿权。

(十二)探矿权转采矿权的,采矿权新立、变更时因地形地质条件限制,井口装置、井巷等工程设施确需布置在探矿权范围外,且经论证探矿权范围外空间范围不涉及资源量及各类限制禁止开采区的,可将相应空间范围纳入矿区范围,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新立、变更登记。露天开采采矿权的矿区范围是由拐点坐标、开采标高、最终边坡角等参数综合构成的立体空间区域,矿区开采最终边坡角应当小于或等于资源储量估算的边坡角;采矿许可证副本应载明或备注矿区最终边坡角参数。

(十三)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的已设采矿权,采矿许可证证载上界标高低于采矿权平面范围地形最高标高的,应重新编制审查开发利用方案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采矿权变更。申请扩大范围内存在新增资源量的,需提交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并申请协议出让。

(十四)对超出采矿权矿区范围的井巷工程设施分布范围、露天剥离范围,符合有批准权限的应急管理部门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的,经论证相关范围内无违法开采行为的,采矿权人应申请变更采矿权范围。

(十五)确因矿区范围坐标误差造成矿区实际范围与采矿许可证不一致的,可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采矿权变更登记,经登记管理机关和矿山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现场核查属实,办理变更登记。

(十六)同一矿区范围内涉及多个矿种的,应当按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的主矿种和共伴生矿种确定申请采矿权的矿区范围,并对共伴生资源(附件2载明矿种除外)进行综合利用;对共伴生资源综合利用有特殊要求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十七)申请变更开采主矿种及增列矿种的,应当提交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申请变更开采主矿种及增列矿种时,不得新增矿产资源规划中禁止或限制开采的矿种及附件2载明矿种。

(十八)附件2载明矿种采矿权不得分立、不允许变更开采矿种,其他矿产采矿权不允许变更或增列附件2载明矿种。

(十九)探矿权转采矿权的(含已划定矿区范围的探矿权),在探明可开发利用的矿产资源后可以局部转采投入生产,准予采矿权新立登记后,应当注销原探矿权或变更缩减原探矿权面积,缩减面积后的探矿权可继续保留或延续。探矿权未全部转为采矿权的,转采矿权的部分已查明资源量应当满足探矿权取得时矿产资源规划设定的矿山最低资源量规模要求,申请人凭注销通知(证明)或变更缩减面积后的勘查许可证领取采矿许可证。

(二十)已设采矿权变更矿区范围的,应当按变更后的矿区范

围统一编报申报要件,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采矿权变更登记;因避让自然保护地、相邻矿业权等政策原因须变更采矿权范围的,可先申请办理采矿权变更登记,并在登记后一年内完成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避让后资源储量未发生变化的除外。

(二十一)在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准入要求、矿产资源规划的前提下,登记管理机关依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资料确定证载生产规模。在采矿许可证上标注:“采矿许可证证载规模是拟建设规模,矿山的实际生产建设规模按照经审查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执行”。在采矿权人申请登记时,可根据矿山实际生产规模调整采矿许可证证载生产规模。

(二十二)采矿权申请人在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时应充分论证,依法科学拟设矿区范围,与矿山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做好衔接。

(二十三)取消开发利用方案备案,开发利用方案经评审通过后,由评审组织单位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将评审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期7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存在异议的,评审组织单位应当组织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评审组织单位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告。

(二十四)人民法院将探矿权采矿权拍卖或裁定给他人,受让人应当依法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已过有效期,人民法院决定继续执行的,受让人可申请探矿权采矿权延续及变更同时登记。

(二十五)采矿权抵押属市场行为,由抵押双方自行协商并承担抵押风险。采矿权抵押在国有银行、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金融信托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抵押备案,登记管理机关在门户网站将抵押备案信息进行公告。

本通知自 2023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本通知实施前已印发的其他文件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 附件:1.四川省矿业权出让登记权限目录
2.禁止变更和增列矿种目录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2023 年 月 日

附件 1

四川省矿业权出让登记权限目录

登记机关	矿种
自然资源部(14种)	石油、烃类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放射性矿产、钨、稀土、锡、锑、钼、钴、锂、钾盐、晶质石墨
省自然资源厅(26种)	煤炭、煤层气、铁、锰、铬、钒、钛、铜、铝、镍、金、银、铋、钽、铍、锆、锕、镓、铟、铪、铯、铷、铊、铀、磷、硼、萤石
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附件《矿产资源分类细目》中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登记以外的其余矿种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12种)	砂岩、天然石英砂、页岩、高岭土、陶瓷土、粘土、橄榄岩、辉绿岩、安山岩、闪长岩、凝灰岩、角闪岩

禁止变更和增列矿种目录

安山岩、白云岩、板岩、橄榄岩、黑曜岩、辉绿岩、辉石岩、辉长岩、角闪岩、凝灰岩、片麻岩、砂岩、闪长岩、蛇纹岩、石灰岩、天然石英砂、霞石正长岩、玄武岩、页岩、正长岩、其他粘土。